

澎湖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

01. 中華民國 090 年 04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186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；
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 一 條 規程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澎湖縣政府應設置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
以辦理轄本區內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諮詢事項，其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緊急醫療救護需求及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。
二、關於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訂定之諮詢事項。
三、關於緊急醫療救護人力規劃及訓練之諮詢事項。
四、關於緊急醫療救護爭議案件之協調事項。
五、關於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事項。
六、關於醫療機構緊急醫療救護改進之諮詢事項。
七、關於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考核、評估之諮詢事項。
八、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指派本縣衛生局局長兼任，委員
十二人至十五人，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
中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並得續聘。
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緊急醫療救護、法律專家
學者及社會人士。
-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，就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
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原則每半年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舉行臨時
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
一人為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。會議之決議，
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
取決於主席。對於特定事項，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或學術機
構先行調查研究。
-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出席委員得酌給出席費。
- 第 七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縣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 八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